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教学建设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为及时了解我校教师在教学方面取得的成果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业绩及标志性成果认定办法》（杭电规〔2023〕73号）精神，现就 2023 年度教学建设成果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果登记范围

登记范围包括各类教材；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教学改革研究论文；非学校组织申报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教学成果奖。

二、时间范围

成果登记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2022 年末未及时登记的成果，可补登。

三、登记材料

多位教师共同完成的成果，由排名第一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学院（部）教科办，同一成果不重复登记。

1. 教材：由教材第一主编将教材信息录入到数字校园科研系统（新）中，填写教材基本信息，尤其注意 ISBN 号（包括“-”）必须准确填写；在“作者信息”中将教材其他作者信息补充完整，并将教材封面、目录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页、封底等原件扫描后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，作为“电子版附件”上传，同时提交教材原件至学院教科办。

2. 教学改革研究论文：期刊原件、复印件及扫描件（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、封底）。已登记的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得再登记科研论文成果。

3.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：申报通知、立项证明、结题证明（原

件、复印件及扫描件)；申报书(纸质、电子版)。

4. 教学成果奖：申报通知、获奖证书(原件、复印件及扫描件)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认真审核，于2023年12月1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务处108室。

1. 《教材出版数据汇总表》(附件1, excel、PDF版)；
2. 《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汇总表》(附件2, excel、PDF版)；
3. 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3, excel、PDF版)；
4. 《教学成果奖汇总表》(附件4, excel、PDF版)；
5. 教材原件1份；其他登记材料复印件1份及扫描件(PDF版)，复印件需经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。

有关第一类成果登记事宜，联系人：扈园园，电话：86915014。

有关后三类成果登记事宜，联系人：朱琦，电话：86878588，
邮箱：42578@hdu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教材出版数据汇总表
2. 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汇总表
3.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
4. 教学成果奖汇总表

